

# 西安邮电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学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更好地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保障作用，服务学校可持续发展，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系统包括学校信息化基础服务支撑系统、数据集成与共享平台、教学科研数字资源库、业务管理、公共服务和电子校务等信息系统，不包含涉密信息系统。

**第三条** 校园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在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标准统一、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信息应用系统分为三级：

一级为学校信息化基础服务支撑系统、数据集成与共享平台、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和平台。

二级为各部门各单位建设维护的、与部门单位业务密切相关的面向全校应用的信息系统。

三级为各单位、科研团队或个人建设维护的、单位内部或小范围内使用的，不能列入一二级的其他信息系统。

**第五条** 一、二级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必须符合学校信息化规划的要求，必须遵循统一的规范和标准，建立与全校信息集成与共享平台的数据同步机制，提供标准化的交互接口，实现各信息系

统的用户认证和数据交换共享，共享数据同步至公共数据库，保证全校数据的唯一性、一致性、完整性、时效性和业务协同。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我校信息化发展建设规划。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负责学校信息标准制定、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规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等。

**第七条** 信息中心是学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支持学校一级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二、三级信息系统的标准规范和立项审核，协助二、三级信息系统建设部门或个人进行安全审核，并参与验收。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的筹措和财务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国资处负责信息系统的购置或系统开发服务商的招标工作，并负责相关资产管理。

**第十条** 学校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业务信息化工作，根据工作职责协同做好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信息系统建设年度计划由网信办依据学校信息化的整体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制订。各单位各部门依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学校整体规划框架下，向网信办报送建设申请及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网信办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后，拟订当年建设计划并提交网络安全和信

息化领导小组研究，报校财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

**第十二条** 财务处根据校党委会审定的信息系统建设年度计划，将经费统一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信息化建设经费由网信办实行归口管理，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项目获批单位应严格执行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原则上不予变更计划，如确需调整或增加项目计划的，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于未经批准的项目，学校将不予安排招标和费用报销。

**第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申报增补项目的单位，须向网信办提交申请报告和可行性论证报告。网信办根据应用系统具体情况，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后，统一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所需经费由网信办在信息化年度建设经费中统筹。

**第十五条** 获批年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单位，按照项目建设要求，与网信办签订项目任务书，并指定主要领导为项目负责人，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立项、项目建设、项目管理的全过程跟踪，并充分调动本部门参与人员的积极性，保证项目进度与完成时间。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六条**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进行。

**第十七条** 获批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进行建设。业

务管理单位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可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直接采购等多种方式完成信息系统建设。业务管理单位必须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做好质量和进度控制。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承建单位开展需求分析和业务流程调研，根据调研结果与业务需求，撰写需求说明、技术方案、建设计划等文档，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网信办审核。

**第十九条** 承建单位须根据需求说明、技术方案，严格遵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项目系统开发或购置，并与信息中心共同完成数据共享和交换接口、统一身份认证的集成。项目开发或购置过程中若有需求变更，要符合开发规范和合同要求，由建设单位报送网信办备案。

**第二十条** 信息系统安全必须达到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必须由国家认定或校方认可的安全评测机构进行安全评测，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要按照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项目完成后，由业务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国资处组织验收。验收组由相关专家、业务管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网信办、信息中心等单位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应当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建设过程中有效的技术资料为依据。验收内容应包括系统建成后试运行情况及相关的数据资料。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正式上线运行后，按《西安邮电大学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和信息资源应集成到学校数据共享平台上，保证信息更新的一致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学校各部门、单位负责各自应用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对各自系统数据及时更新维护，并配合信息中心做好信息系统的备案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建单位应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维护，对于免费期后的升级维护由业务管理单位与承建单位协商，根据情况通过招标或者其他形式确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网信办负责解释，自年月日起施行。